

证券代码：873689

证券简称：讯方技术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

券

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网谷创享大厦 A 栋 1705 讯方技术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毅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519,9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8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，在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解除限售前主动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五次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3,000 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办理回购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（股权激励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19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三次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，在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务前主动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其 24.3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5,182.30 万股变更为 5,158 万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,182.3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5,158 万元。同时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519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 公司	315,469	100%	0	0%	0	0%

	2022 年 股权激 励计划 部分限 制性股 票回购 注销方 案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自琛、韩玉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7 日